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6号

彭永壮：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莲花山北斗村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海丰县华夏花园12栋60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6年10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在海丰县海城镇莲花山北斗村办设的养鸭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的养鸭场未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养殖。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为证。

你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1月5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1月5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罚听告〔2017〕1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养殖；
- 2、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停止生产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必须立即对你场鸭只自行处理，并停止养殖。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18日

